

## 唐判文集集中之孝與犯罪

林桂如\*

### 摘要

中國君王向來重視孝的教化，唐朝亦不例外，在其選士擬判中可見論述孝與不孝之判文。擬判因運用大量對仗、四六、用典等文學技巧，故又有駢判之稱，即擬判目的除見其從政能力，對人文學識亦有要求。歷來對判文研究偏重在法制史，或是就其文學表現作為唐代駢文語體之例，而較無主題式論述，故本篇欲以「孝」為主題，就《龍筋鳳髓判》、「百道判」、《文明判集殘卷》以及《文苑英華》所收擬判進行法理與文學關係分析。首先就張鷟《龍筋鳳髓判》與白居易「百道判」論述其對「孝行」定義以及當時爭端類型，因擬判必用典，故進而整理同時期類書《藝文類聚》、《初學記》、《白氏六帖事類集》所載孝子故事；其次論《文苑英華》所收唐判，並以孝感類分析與他書之同異；最後就《文明判集殘卷》進行闡述。希冀以判文集為單位，從編者、作者對一虛擬假設案例之取捨，分析其如何在孝與不孝論斷上，在文學性與實用性之間，巧用經義典故與威權孝道進行對話，亦可呈現時代、作者背景對孝判意涵之影響。

關鍵詞：文苑英華、白氏六帖、文明判集、百道判、孝感

---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 The Filial Piety and Crime in the Collection of Adjudication from the Tang Dynasty

Lin, Kuei-ju

## Abstract

Filial piety has been observed and implemented by Chinese rulers during all historical periods and the Tang Dynasty (618-907) is no exception. The so-called texts of adjudication describing filial piety or its lack can be found in selections of scholars as quasi-adjudication texts. Quasi-adjudication texts use numerous literary skills such as antithesis and quotations, therefore they are also called rhythmical adjudications, meaning that they consider not only political aptitude but also cultural knowledge. The researches of this type of adjudication texts all along emphasize legal history or use its literary representations as examples of the metrical writing of the Tang Dynasty, but lack thematic discussion. This article uses filial piety to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w and literature in *Long jin feng sui pan* (龍筋鳳髓判), *Bai dao pan* (百道判), *Wenming pan ji can juan* (文明判集殘卷), and *Wenyuan yinghua* (文苑英華). Firstly, the definition of filial piety and the dispute types at that time are discussed based on two collected works: *Long jin feng sui pan* by Zhang Zhuo (張鷟) and *Bai dao pan* by Bai Juyi (白居易). Since quasi-adjudication texts always need literary quotations, I list stories of filial piety from encyclopedias such as *Yiwen lei ju* (藝文類聚), *Chu xue ji* (初學記) and *Baishi liu tie shi lei ji* (白氏六帖事類集) published during the same period. Secondly, the adjudication texts of the Tang Dynasty collected in the book *Wenyuan yinghua* are discussed and its comparison to the theme of *xiao gan* (孝感) from the other anthologies is analyzed. Finally, based on *Wenming pan ji can juan*, the article expounds on

all the observations. Taking the collections of adjudication texts as a starting point, this study tries to explain how the editors and writers selected the hypothetical cases to analyze the way these anthologies used classical filial piety stories in dialogue with authoritarian filial piety to judge whether filial piety is displayed, while considering factors such as literariness and practicality. It also shows the influence of the time period and authors' background on the meaning of adjudication from the stories of filial piety.

Keywords: *Wenyuan yinghua*, *Baishi liu tie*, *Wenming pan ji*, *Bai dao pan*, *xiao gan*

## 前言

唐代無論是制科的書判拔萃、吏部的關試（釋褐試）與詮試（又稱詮選，為地方低層官吏至吏部所考之試），<sup>1</sup>皆需考核判文，吏部關試及格即可授官，而地方官吏於詮試所考身、言、書、判四項中，以「判」乃臨政治民之要，更為士子所重視。<sup>2</sup>判文作為應試所需，且為評價官員能力標準，<sup>3</sup>於是便於士子練習記誦之判文集應運而生。就史書文獻記載可知當時判集甚夥，如在《新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通志·藝文略》記有駱賓王《百道判》、張鷟《龍筋鳳髓判》、張仵《判格》、崔銳《判》、<sup>4</sup>鄭寬《百道判》、馬幼昌《穿楊集》、南華張《代耕心鑑甲乙判》、陳峒《唐代諸家判判範》等。《日本國見在書目錄》有《判樣》、《判軌》、《救急判罪》、《百節判》、牛鳳及《中臺判集》、《大唐判書》，其中許多皆已亡佚，現可見者為張鷟《龍筋鳳髓判》與收錄於白居易文集的「百道判」。除此之外，在敦煌出土文獻中亦有如《文明判集殘卷》（P.3813，存十九道，其中三道殘缺）、《開元判集》（P.2593，存三道，其中一道殘缺）、《安西判集》（P.2754，存六道，其中二道殘缺）、《永泰年間河西巡撫使判集》（P.2942）、《開元二十四年岐州郿縣縣尉判集》（P.2979）等判文集，另在宋初官修類書《文苑英華》中亦收有唐判五十卷一千餘道，可一窺當時作判盛況。

唐判分有案判、擬判與雜判，案判為實際判詞，又稱「實判」；擬判是為考試而作的選士文章，體制規範且講究語言；雜判是非正式的案件或公文，在日常生活中針對某事有感而發之判文。<sup>5</sup>另因判詞中使用大量對

<sup>1</sup> 參見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西安：陝西出版社，2003），頁499-529、汪世榮：《中國古代判詞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頁34。

<sup>2</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37〈選舉考〉10，「舉官」：「然吏部所試四者之中，則判為尤切。蓋臨政治民，此為第一。必通曉事情，諳練法律，明辨是非，發摘隱伏，皆可以此規之」（頁354），另可參見王勛成：《唐代銓選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296、劉懋貞：《判詞語體論》（成都：巴蜀書社，2009）〈第四章 唐代一判詞語體的發展時期〉，頁119-120。

<sup>3</sup> 關於唐朝以判評價官員之例，請參閱吳承學：〈唐代判文文體及源流研究〉，《文學遺產》6，1999，頁23-24。

<sup>4</sup> 關於崔銳《判》，《通志》卷70〈案判〉是記為「百道判」，參見鄭樵：《通志》，收入《景印摘藻堂欽定四庫全書叢要》（臺北：世界書局，1986-1988）214，頁729。

<sup>5</sup> 參見吳承學：〈唐代判文文體及源流研究〉，頁25-29

仗、四六、用典等文學技巧，故又有駢判之稱，<sup>6</sup>此類講究文藻之駢判多為擬判，前述張鷟《龍筋鳳髓判》、白居易「百道判」以及《文明判集殘卷》皆屬擬判。<sup>7</sup>擬判除見其從政能力，亦在乎人文素養，而吏部出題原據實際案例，因出題方式陷於類型化，於是漸以虛構案件命題，其中多從典籍中搜羅而來。<sup>8</sup>

歷來對判文研究偏重在法制史，或是就其文學表現作為唐代駢文語體之例，而較無主題式論述，故本篇欲以歷代皆重視之「孝」為主題，就《龍筋鳳髓判》、「百道判」、《文明判集殘卷》以及《文苑英華》所收擬判進行法理與文學關係分析。首先就張鷟《龍筋鳳髓判》與白居易「百道判」論述其「孝行」定義以及當時爭端類型，因擬判必用典，故進而整理同時期類書《藝文類聚》、《初學記》、《白氏六帖事類集》所載孝子故事；其次論《文苑英華》所收唐判，並以孝感類分析與他書之同異；最後就《文明判集殘卷》進行闡述。希冀以判文集為單位，從編者、作者對一虛擬假設案例之取捨，分析其如何在孝與不孝論斷上，在文學性與實用性之間，巧用經義典故與威權孝道進行對話，亦可呈現時代、作者背景對孝判意涵之影響。

## 一、唐判文範本：張鷟《龍筋鳳髓判》與白居易「百道判」

據文獻記載，最早知作者的判集為駱賓王（640-684）《百道判》（亡佚），<sup>9</sup>而現存以「百」為單位撰寫判文者，是張鷟（658-730）《龍筋鳳髓判》與白居易（772-846）百道判。<sup>10</sup>張鷟，字文成，號浮休子，曾四次為拔萃科考官，吏部員外郎員半千（621-714）曾謂人曰：「張子之文如青

<sup>6</sup> 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卷10〈唐書判〉：「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中者即授官。既以書為藝，故唐人無不工楷法，以判為貴，故無不習熟。而判語必駢儷，今所傳《龍筋鳳髓判》及《白樂天集甲乙判》是也。自朝廷至縣邑，莫不皆然，非讀書善文不可也」，頁127。

<sup>7</sup> 《安西判集》亦屬擬判，然因僅存六道，難以以判集形式探討，故在此不論。

<sup>8</sup> 參見黃源盛：〈法理與文采之間—讀《龍筋鳳髓判》〉，《政大法學評論》79，2004.6，頁9-10。

<sup>9</sup> 如有《新唐書》卷60〈藝文志〉：「駱賓王百道判集一卷」（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頁674），《宋史》卷208〈藝文志〉7：「駱賓王百道判二卷」（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頁2421）、《崇文總目》卷5〈別集類〉7：「駱賓王百道判一卷」（王雲五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頁382）等。

<sup>10</sup> 嚴格而言，白居易「百道判」是收錄在其文集中，非一獨立判集，故現存唐代判集僅張鷟（658-730）《龍筋鳳髓判》。

錢，萬簡萬中，未聞退時」，故有「青錢學士」之美稱，<sup>11</sup>傳世之作除《龍筋鳳髓判》，<sup>12</sup>尚有《朝野僉載》和《遊仙窟》。現《龍筋鳳髓判》通行本為湖海樓本，收有七十八道判詞，加上附錄所收《古今事文類聚》二道，共八十道。<sup>13</sup>據瀧川政次郎教授考察，《龍筋鳳髓判》成書年代應是在武則天聖歷三年（700）至唐玄宗開元二十四年（736），極可能在睿宗一朝（710-712）。<sup>14</sup>此書是以朝廷機構分類，從中書省以至勾盾共五十單位（附錄收有左右衛將軍與軍器監）。因唐代判決文中皆需引律令條文作為斷罪依據，<sup>15</sup>並詳記審理事實，然此書中判文兩者皆缺，加以判中人名有杜撰之嫌，<sup>16</sup>故應非實際判例。<sup>17</sup>

其所收八十道判文中，與孝相關者僅一道，在卷二〈禮部〉第二條：「于旦奏：孝門舊多偽作祥瑞，並請破孝門，勒從課」。于旦一名不見史傳記載，其上奏旌表孝門中所徵孝感多偽，主張廢除此制，並要加以課稅。張鷟判文為：

<sup>11</sup> 張鷟生平載於其孫張薦列傳中，參見《舊唐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卷149〈張薦〉，頁2002。

<sup>12</sup> 《新唐書》卷60〈藝文志〉：「張文成《龍筋鳳髓》十卷」（頁674），其後在《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崇文總目》、《通志·藝文略》、《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八千卷樓書目》以及《四庫全書總目》皆有記載，然卷數有異，關於此書版本分析，請參見瀧川政次郎：〈龍筋鳳髓判について〉，《社會經濟史學》10（8），1940.11，頁756-762。

<sup>13</sup> 晁光武：《郡齋讀書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卷4〈別集〉上，「張鷟龍筋鳳髓判十卷」條：「右唐張鷟，字文成。辭章藻麗，嘗八中制科，此乃其書判也，凡一百首，自號浮休子。」（頁348）現存湖海樓本為嘉慶十六年陳春東補註本，所據為萬曆年間南京史科給事中劉一相重刻嘉靖劉允鵬刊本，參見湖海樓本《龍筋鳳髓判》，收入《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序〉，葉1a-4a。

<sup>14</sup> 參見瀧川政次郎：〈龍筋鳳髓判について〉，《社會經濟史學》10（8），1940.11，頁762-765。

<sup>15</sup> 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卷30〈斷獄〉：「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答三十。」對此，疏議曰：「犯罪之人，皆有條制。斷獄之法，須憑正文。若不具引，或致乖謬。違而不具引者，答三十」，頁561。

<sup>16</sup> 如卷一〈吏部〉二條之第一條中，吏部侍郎名為山巨源，山巨源乃魏晉竹林七賢之一的山濤。《龍筋鳳髓判》，收入《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葉12b。

<sup>17</sup>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卷16〈別集類上〉：「唐以書判拔萃選士，此集凡百題，自省臺、寺監、百司，下及州縣，類事屬辭，蓋待選預備之具也」（頁469）。關於《龍筋鳳髓判》判詞定位之論證，請參見黃源盛：〈法理與文采之間—讀《龍筋鳳髓判》〉，《政大法學評論》79，2004.6，頁11-15。

天地所生，人為萬物之貴。人倫所重，孝為百行之原。昔傳曾、閔之名，今有荀、何之譽。孝通厚載，則白兔呈休。孝感圓穹，則丹鳥結慶。于旦巡省風俗，敷揚皇猷，未聞沮勸之方，遽表澆浮之跡。舊蒙旌表，今請剔除，詐濁不逮於詐清，慕善猶愈於慕惡，豈可以己無仁，不信仁者之行仁；以己無孝，即疑孝者之非孝。蠻貊之國，尚或難容，父母之邦，如何自處。靡閑大體，好奸微疵，事既不然，若為通允。<sup>18</sup>

文中首據《孝經》：「天地之性，人為貴；人之行，莫大於孝」，續引傅玄「古稱曾、閔，今有荀、何」之語，<sup>19</sup>認為白兔、丹鳥乃為孝感徵兆，怎能廢除旌表，並批評「豈可以己無仁，不信仁者之行仁；以己無孝，即疑孝者之非孝」，應舉大善而不疵細瑕。《龍筋鳳髓判》論孝僅此一條，張鷟雖主張旌表孝門不可廢，然從其為此專設一案可知，當時對以孝感旌表之真實性已存疑惑。

進入中唐，以撰判聞名者為白居易（772-846）。白居易於唐德宗貞元十六年（800）考取進士，並於貞元十八年（802）參加書判拔萃科考試且順利錄取，<sup>20</sup>而其「百道判」競為士子相傳，成為判文範本。<sup>21</sup>百道判現存一零一道，以甲乙假設，令其判斷。<sup>22</sup>其中所收論孝判文共六道：四道論

<sup>18</sup> 《龍筋鳳髓判》，卷2，〈禮部〉，葉2a-3a。

<sup>19</sup> 徐堅等輯：《初學記》卷17〈孝四〉：「傅玄著書，稱荀勗與何曾曰：文王之道，事其親者，其順昌何侯乎，其荀侯乎。古稱曾、閔，今有荀、何」，參見《初學記》，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196，類書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282。

<sup>20</sup> 《新唐書》卷119〈白居易〉：「貞元中，擢進士，拔萃皆中。」（頁1521）另可參閱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六冊，附錄三，〈白居易年譜簡編〉，「貞元十八年壬午（802），三十一歲」條：「在長安。冬，于吏部侍郎鄭珣瑜主試下，試書判拔萃科。唐代選制以十一月為期，至三月畢」，頁4006。

<sup>21</sup> 白居易〈與元九書〉：「日者又聞親友間說，禮、吏部舉選人，多以僕私試賦判，傳為准的」，另元稹為白居易集序亦曰：「及百節判，新進士競相傳於京師」。參見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頁2793與3972。

<sup>22</sup> 杜佑將唐判分三階段：初為「始取州縣案牘疑議，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此所以為判也」，再者「後日月寢久，選人猥多，案牘淺近，不足為難，乃採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於是「既而來者益眾，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為問，乃徵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唯懼人之能知也」。杜佑：《（北宋版）通典》（東京：汲古書院，1980）卷15，〈選舉三·歷代制下·大唐〉，頁401。

喪，二道論出妻。<sup>23</sup>論喪第一道為「得景居喪，年老毀瘠，或非其過禮，景云：哀情所鍾」，對年老居喪導致毀瘠過禮，白居易認為應順變從宜，因「傷生」乃非孝。第二道「得丁喪親，賣宅以奉葬，或責其無廟，云：貧無以為禮」，為喪葬而賣宅導致無廟可奉，白居易判為「禮所貴於從宜，孝不在於益侈」，不需為送死而「傷生」，量力而為即可。第三道「得丁為士，葬其父用大夫禮，或責其僭，辭云：從死者」，對此僭上，其認為「禮惟辨貴，孝不貶親」，可依從死之文，責之非當。第四道「得甲將死，命其子以嬖妾為殉，其子嫁之，或非其違父之命，子云：不敢陷父於惡」，父命以妾殉葬，子違命改嫁之，白居易肯定子之行為，認為「觀行慰心，則稟父命；辨惑執禮，宜全子道」，強調真孝不在順非，需能「辨惑」。此四道論喪判文中，白居易皆以「禮」作為判斷準則，且不認同孝子就該盲目聽從，如在另一道論子之同門生喪親，子欲往弔，父怒而撻之，不准前往一案，白居易亦判曰「孝不在於詭隨，仁豈忘於惻隱」，<sup>24</sup>當父母言行不合義理，身為子女要能辨惑矯正，如此才不虧孝道。

另二道出妻之判：一是「得乙出妻，妻訴云無失婦道，乙云父母不悅則出，何必有過」，對此因父母不悅出妻一案，白居易判云「孝養父母，有命必從；禮事舅姑，不悅則出」，<sup>25</sup>並引姜詩、鮑永故事為據，言兩人之妻所犯皆非大過，仍遭出妻，此在孝行故事中已有明徵，故宜出妻。<sup>26</sup>然第二道「得甲妻於姑前叱狗，甲怒而出之，訴稱非七出，甲云不敬」一案，<sup>27</sup>白居易判云甲妻雖細行有虧，然此乃小過，並以王吉妻摘鄰棗典故論孰人無過，宜以和為貴。兩道同為非七出之罪出妻，一道曰可，一道曰不可。第一道未交待妻使父母不悅之因，白居易以姜詩、鮑永孝行論可出妻；第二道明言甲妻因在姑前叱狗，白居易則以王吉妻故事望能息訟，然前一道所引鮑永典故，鮑永即是因妻在母前叱狗出妻，白居易自然熟知此

<sup>23</sup> 六道判文參見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六）卷 66、67，頁 3561-3652。

<sup>24</sup> 案由為「得乙有同門生喪親，將往弔之，其父怒而撻之，使遺縗而已。或詰其故，云交道之難」，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六），頁 3575。

<sup>25</sup> 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六），頁 3617。

<sup>26</sup> 關於非七出之罪出妻者，在《舊唐書》卷 62〈李迥秀〉記有「迥秀母氏庶賤，而色養過人。其妻崔氏嘗叱其媵婢，母聞之不悅，迥秀即時出之。或止曰：賢室雖不避嫌疑，然過非出狀，何遽如此。迥秀曰：娶妻本以承順顏色，顏色苟違，何敢留也。竟不從」，頁 1153-1154。

<sup>27</sup> 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六），頁 3594。

故事，故當見第二道案例，應知此案化自鮑永出妻，但並未因此加以依循，仍就客觀角度判斷輕重，使能言之有理。<sup>28</sup>

從上可知，此六道所論「事死」與「事生」，白居易所判皆能圍繞主題分析事理，望在不背人情下合於禮制。而其援經引史，比喻甚明，此在於唐朝擬判必須善用典故以展博識，不僅判詞內文援用，案例本身即出自典故，如前述甲妻叱狗一案即是。如此，對典故分門別類便於臨文之用的類書，必為科舉士子迫切所需。唐朝除李蒙（生平不詳）所編啟蒙讀物《蒙求》外，<sup>29</sup>尚有唐高祖武德五年（622）歐陽詢（557-641）奉敕主編《藝文類聚》、唐玄宗時徐堅（659-729）等奉敕編纂類書《初學記》與白居易編纂《白氏六帖事類集》。《藝文類聚》卷20〈人部四〉「孝」收有25則故事，<sup>30</sup>《初學記》卷17〈人部〉「孝」收有26則，<sup>31</sup>《白氏六帖事類集》卷8〈孝第一〉收有61則。<sup>32</sup>其中《白氏六帖事類集》再將「孝」分為養禮、孝行、祿養、父母疾、違離、孝感、毀傷、不孝、天子孝、諸侯孝、卿大夫孝、庶人孝、事親禮。以下就《初學記》、《藝文類聚》、《白氏六帖事類集》所載孝子故事，以「事死」、「事生」分列二表：<sup>33</sup>

<sup>28</sup> 陳登武教授認為「百道判」特色有四：一、重視違法事實的釐清；二、注意罪刑輕重的區分；三、採取息訟、無訟的態度；四、兼顧儒家禮教與法律規範。參見陳登武：〈再論白居易「百道判」——以法律推理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5，2011.6，頁41-72。

<sup>29</sup> 《蒙求》所收孝子故事有子路負米、江革巨孝、王覽友悌、陸績懷橘、郭巨將坑、董永自賣、王裒柏慘、閔損衣單、丁蘭刻木、伯瑜泣杖、老萊班衣、黃香扇枕、王祥守素、蔡順分椹、盛彥感蠶、姜詩躍鯉。所用版本為李翰著、徐子光補註：《標題徐狀元補注蒙求》三卷，藏於日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天和二年（1682）北村書堂刊本。

<sup>30</sup> 歐陽詢主編：《（宋本）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569-580。

<sup>31</sup> 徐堅等：《初學記》，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196，類書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281-284。

<sup>32</sup> 白居易：《（宋本）白氏六帖事類集》（臺北：新興書局，1975），頁319-331。

<sup>33</sup> 關於此三部類書分類，亦可參閱陳登武：〈家內秩序與國家統治——以唐宋廿四孝故事的流變的考察為主〉，收入高明士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二）「家內秩序與國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285-347。

## 事死孝子：

孝子名	孝行	對象	藝文類聚	初學記	白氏六帖事類集
金日磾	泣母畫像	母	○	×	○
古初	伏棺火滅	父	○	×	○
申徒蟠	居喪毀瘠	父	○	×	○
吳隱之	居喪毀瘠	母	○	×	○
程曾	居喪毀瘠	母	○	×	×
吳坦之	居喪毀瘠	母	○	○	×
張景胤	居喪毀瘠	母	○	×	×
桑虞	居喪毀瘠	父	○	×	×
吳猛	受蚊護墓	雙親	○	×	×
荀顛	居喪毀瘠	母	○	○	×
華寶	因父不婚	父	○	×	×
漢明帝（二則）	視奩思母	母	×	○	×
	得璽思親	雙親	×	○	×
趙狗	居喪毀瘠	父	×	○	×
丁蘭	刻木奉親	雙親	×	○	×
楊引	居喪毀瘠	母	×	○	×
杜延年	不居父位	父	×	×	○
張武	持父遺劍	父	×	×	○
許孜（二則）	拜雙親像	雙親	×	×	○
	孝感鳥獸	雙親	×	×	○
文讓	烏助成墳	母	×	×	○
李陶	烏助成墳	母	×	×	○
宗承	墳生松竹	父	×	×	○
蔡順	失火伏棺	母	×	×	○
蔡邕	白兔木生	雙親	×	×	○
叔先雄	孝女沉江	父	×	×	○
荀倫	投棧河伯	弟	×	×	○
曹娥	孝女沉江	父	×	×	○
第五倫	居喪毀瘠	母	×	×	○

## 事生孝子：

孝子名	孝行	對象	藝文類聚	初學記	白氏六帖事類集
曾子	憂雙親老	雙親	○	○	○（三足烏棲冠）
韓伯瑜	憂母老疾	母	○	×	×
閔子騫	單衣順母	繼母	○	○	○
老萊子	綵衣悅親	雙親	○	○	○
淳于緹縈	上書救父	父	○	×	×
漢文帝	親事母疾	母	○	×	×
趙咨	宴請盜賊	母	○	×	×
黃香	溫席執扇	父	○	○	×
茅容	懷肉供母	母	○	×	×
薛苞	孝感雙親	雙親	○	×	×

徐庶	投槽救母	母	○	×	×
顧悌	憂疾哀毀	父	○	×	×
媯皓	叩首救父	父	○	×	×
何子平	不獨食米	母	○	×	×
周文王	日三問安	父	×	○	○
汝郁	察母顏色	母	×	○	×
羅威（二則）	溫席盡孝	母	×	○	○
	為母進果	母	×	○	×
虞舜	克諧以孝	雙親	×	○	○
漢章帝	孜孜膝下	父	×	○	○（標為漢明帝）
何曾	傅玄稱孝	雙親	×	○	×
雍儻	為母吸毒	母	×	○	×
蔡順（二則）	為母嘗毒	母	×	○	×
	嚙指心痛	母	×	×	○
陸續	懷橘孝母	母	×	○	×
殷揮	持瓜進母	母	×	○	×
鮑永	叱狗去妻	母	×	○	○
郭道／郭巨	為母埋子	母	×	○郭道	○郭巨
陳紀	蒸蒸色養	雙親	×	○	×
杜孝	筒魚投江	母	×	○	×
符表	母疾哀慟	母	×	○	×
江革	行傭供母	母	×	×	○
李密	辭官奉親	祖母	×	×	○
王孫賈	母教忠孝	母	×	×	○
聶政	不許友死	母	×	×	○
石奮	子孫皆孝	雙親	×	×	○
樂恢	號哭救父	父	×	×	○
胡廣	口不稱老	繼母	×	×	○
戴良	常作驢鳴	母	×	×	○
吳猛	手不驅蚊	母	×	×	○
殷仲堪	憂疾眇目	父	×	×	○
姜詩	取水子亡	母	×	×	○
趙至	聞耕而泣	父	×	×	○
王延（二則）	溫席執扇	雙親	×	×	○
	叩首得魚	繼母	×	×	○
石建	為父洗滌	父	×	×	○
耿弇	兄弟省疾	父	×	×	○
虞譚	母訓忠義	母	×	×	○
周磐	誦詩汝墳	母	×	×	○
張酺	公卿奉壽	父	×	×	○
張遼	將吏拜迎	母	×	×	○
顧雍	孫權親迎	母	×	×	○
周武王	憂心父疾	父	×	×	○
王祥（二則）	憂嘆黃雀	繼母	×	×	○
	破冰求鯉	母	×	×	○

盛彥	失明痊癒	母	×	×	○
仇勃	賊至守母	母	×	×	○
庾黔婁	嘗糞憂疾	父	×	×	○
顧愷	跪讀父書	父	×	×	○
孟宗	冬月求筍	繼母	×	×	○
劉殷（二則）	哭澤生堇	祖母	×	×	○
	地藏七年粟	雙親	×	×	○
顧含	蛇膽治目	大嫂	×	×	○
吳順	赤烏巢門	母	×	×	○

從二表可知，三類書所載故事重複性低，白居易「百道判」第一道所論居喪毀瘠在《藝文類聚》中有七則，幾占全部三分之一，至《初學記》僅四則，轉為偏重「事生」故事，並出現叱狗去妻的鮑永。《藝文類聚》與《初學記》皆為官修類書，其中的增刪代表從高祖至玄宗朝官方對孝行態度的轉變。白居易在判文中以禮約制喪事與類書中對喪葬過禮故事的刪減，應可視為當時以禮治喪的一體兩面。然另一方面，在《初學記》所增「事生」故事中，可見郭道為母埋子、符表因母疾哀慟身亡等極端孝行表現。此類極端孝行以至孝感故事，在《白氏六帖事類集》中明顯驟增，且行孝對象不限雙親，而是擴及祖母、大嫂、姐弟。白居易「百道判」中雖無涉及孝感，然張鷟《龍筋鳳髓判》孝門判文中所引赤烏白兔即為孝感徵兆，可知當時孝感旌異亦為論判範圍，而此些孝感判文則存於《文苑英華》判類的「孝感門」中。

## 二、孝與妖異：《文苑英華》孝感門

《文苑英華》是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982）至雍熙三年（986），由李昉（925-996）等人所編官修類書，<sup>34</sup>為太平興國三大類書之一。<sup>35</sup>《文

<sup>34</sup>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15〈總集類〉：「文苑英華一千卷。太平興國七年，命學士李昉、扈蒙、徐鉉、宋白等閱前代文學，撮其精要，以類分之。續又命蘇易簡、王祐等，至雍熙三年，書成」，頁443。

<sup>35</sup> 《崇文總目》卷5〈總集類〉上：「文苑英華一千卷，宋白等奉詔撰」（頁325）。《宋史·藝文志》8：「宋白文苑英華一千卷、目五十卷」（頁2436）、「李昉、扈蒙文苑英華一千卷」（頁2438）、晁光武《郡齋讀書志》卷5〈總集類〉：「《文苑英華》一千卷。右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宋白等奉勅集始，太宗皇帝既得諸國圖籍，聚名士于朝，詔修三大書。其一曰文苑英華，蓋以諸家文集，其數實繁，雖各擅所長，亦榛蕪相間，乃命白等精加銓擇，以類編次，為一千卷，時太平興國七年九月也，雍熙三年十二月壬寅上之」（頁697-698），關於《文苑英華》編纂背景與版本，請參閱李致忠：《文

苑英華》所收文體有三十八種，編纂期間因編者有所更替，故有重複雜亂情況。在南宋孝宗（1163-1189）時進行刪校，寧宗（1195-1224）時周必大（1126-1204）又再進行校讎，於嘉泰四年（1204）刊行，<sup>36</sup>至寧宗嘉定十六年（1223），高似孫（1158-1231）又刊有《文苑英華纂要》八十四卷。《文苑英華》所載判文在卷 503 至卷 552，共五十卷，一〇五一道（據總目）判文，實存一〇三八道。<sup>37</sup>以乾象、曆律等項目分類，最早為褚亮（560-647）〈建國判〉，最晚是張瑗（約晚唐五代）〈對觀生束脩判〉。<sup>38</sup>其中有科舉試卷以及文人練習之作，<sup>39</sup>判文內容從吏治至平民爭訟，或如《夢冰下人語判》、《夢處女鼓琴判》等夢應判文，各式紛雜，句式亦以四六駢文為主。與孝相關項目名「孝感門」，收二十六道判文。其餘尚有如歲時門的〈九月登高墜腳判〉（二道）、喪禮門的〈父在杖堂判〉（一道）、〈練祥群立旅行判〉（一道）、〈除喪鼓琴判〉（一道）、〈祥鼓素琴判〉（一道）以及鳥獸門的〈父病殺牛判〉（一道）等。

「孝感門」二十六道分別為〈澤中得菟判〉二道（馮待微、馮真素）、〈夢得籬粟判〉三道（員峴、楊守納）、〈赤烏巢門判〉一道、〈投箋獲弟判〉二道（鄭子春）、〈嫂疾得藥判〉一道、〈墳樹有甘露判〉四道（李希言、劉憲）、〈紫芝白兔判〉一道（司馬鎰）、〈芝草白兔由刺史善政判〉二道（高思元）、〈男取江水溺死判〉四道（盧肱）、〈孝子抱父尸出判〉一道（康子季）、<sup>40</sup>〈賣宅奉葬判〉一道（白居易）、〈士用大夫禮葬父判〉一道（白居易）、〈不除姊喪判〉一道（白居易）、〈居喪年老判〉一道（白居易）、〈不用父言殉葬判〉一道（白居易）。<sup>41</sup>最後五

---

苑英華史話》，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

<sup>36</sup> 四庫全書本為明萬曆刊本，愛日精廬以及鐵琴銅劍樓的是影宋鈔本，《全唐文》所用的是影宋鈔本，詒宋樓的是明刊本。明刊本是由巡按福建承事郎胡維新據顏冲宇所藏宋刻本，在福建巡撫塗澤民協助下出版，卷頭有胡維新、塗澤民二人隆慶元年序文，版心刻有「萬曆六年刊」，此即所謂閩本《文苑英華》。請參閱瀧川政次郎：〈文苑英華の判〉（上），《東洋學報》28（1），1941.2，頁 1-35。

<sup>37</sup> 《文苑英華》中除卷 510 的王靈漸〈直講無他伎判〉一道外，其他皆收入清嘉慶年間所編官修類書《全唐文》中。參見瀧川政次郎：〈文苑英華の判〉（上），頁 14-19。

<sup>38</sup> 請參閱瀧川政次郎：〈文苑英華の判〉（下），《東洋學報》28（2），1941.6，頁 199。

<sup>39</sup> 參見譚淑娟：《唐代判文研究》（西北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博士論文，2009），頁 62-139。

<sup>40</sup> 內文標題「孝子」作「孝女」。

<sup>41</sup> 參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據閩本影印，臺北：大化書局，1985）下冊，卷 537、

道皆出自白居易「百道判」，其中的〈賣宅奉葬判〉、〈士用大夫禮葬父判〉、〈居喪年老判〉與〈不用父言殉葬判〉四道前已論述，所餘〈不除姊喪判〉為「得景有姊之喪合除而不除，或非之，稱吾寡兄弟，不忍除也」，姊喪期結束卻未除喪，白居易判云「喪雖寧戚，禮且節哀」，雖深愛手足，然已越禮制，以「請遵仲尼之訓，無執季路之辭」，應遵孔子教訓，不可如季路般不知禮作結。判文依然以「禮」為準的，然此判對象為姊，且全篇無關涉孝，《文苑英華》卻與其他孝判同置一處，確切而言，白居易此五判內容與「孝感」實無關係，卻列於孝感門。前述《白氏六帖事類集》一書中增添許多孝感故事，且行孝對象不限雙親，亦有兄姊。雖學界對此書是否為白居易所纂有所疑慮，<sup>42</sup>然確定其為唐朝政務用類書，並在唐宣宗大中年間（847-859）十分流行，<sup>43</sup>且宋人將其視為白居易作品。<sup>44</sup>《文苑英華》判類中以孝為題者僅「孝感門」，然如前述「喪禮門」中的〈父在杖堂判〉、〈練祥群立旅行判〉、〈除喪鼓琴判〉與〈祥鼓素琴判〉亦論孝道，若就白居易此五道判文性質而言，其更適合收入喪禮門，然《文苑英華》編者卻將置於孝感。從前所列三部類書比較表格可知，《白氏六帖事類集》與《藝文類聚》、《初學記》最大差異在收錄大量孝感故事，政務類書收錄孝感，自然會與旌表有所連結，既為表彰對象，就如《龍筋鳳髓判》所載判例般，真偽訴訟因而產生，從《文苑英華》專為其另闢一孝感門可知當時此類爭端應為不少。《文苑英華》收錄白居易五十二道判文，<sup>45</sup>其將與孝（包含對象為姊）相關判文，無論內容是否涉及孝感，皆放入孝感門，可能與孝感門所收判例原型完全與《白氏六帖事類集》〈孝感第七〉孝子故事重疊，而「百道判」與《白氏六帖事類集》皆為白居易所撰，於是《文苑英華》編者便將「百道判」中與孝相關判文放入孝感門最後。以下就《文苑英華》孝感門判例（除去白居易五判）與《白氏六帖事類集》〈孝感〉作一比較：

538，頁 1251-1254。

<sup>42</sup> 如陳聿教授認為《白氏六帖事類集》為白居易去世後，唐宣宗命人所編。參見陳聿：〈新校《白居易傳》及《白氏文集》佚文匯考〉，《文學遺產》6，2010，頁 9-19。

<sup>43</sup> 參見大淵貴之：〈『白氏六帖』の特質〉，《中國文學論集》43，2014.12，頁 95-104。

<sup>44</sup>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 14〈類書類〉：「《六帖》三十卷。唐太子少傅太原白居易撰，《唐志》作《白氏經史事類》，一名《六帖》。〈醉吟先生墓誌〉云：又著《事類》三十卷，時人目為《白氏六帖》，行於世」，頁 424。

<sup>45</sup> 參見瀧川政次郎：〈文苑英華の判〉（下），頁 201-208。

《文苑英華》		《白氏六帖》〈孝感〉	對象
判名	案由		
紫芝白兔判	懷州申衛士楊建德被差鎮，敕到之後，母亡，遂廬墓側哀毀，有紫芝生，白兔來。馴州司請加颯廟，廉察以為避鎮科罪。	文讓、李陶、蔡邕	母
墳樹有甘露判	楚州申殷賢喪親，負土成墳。甘露降樹，芝草生廬，青鸞鎮集，白鶴翱翔。縣令張德以為孝感，刺史欲颯廟。鄉人梁靜告：國家祥瑞。	文讓、李陶、蔡邕	雙親
投箋獲弟判	河內縣荀君林乘冰省舅，冰陷而逝。兄倫求尸不獲，遂作箋與河伯。經宿冰開，獲君林執箋出，鄉人告稱妖惑。	荀倫	弟
夢得籬粟判	索和誠家貧至孝，夢西籬下有粟，掘得十五鍾。鄉人以告，非營求所得，請納官。	劉殷	不詳
孝子抱父尸出判	錢塘人孫戩少以迎濤為事，因八月迎濤（一作潮），乘船衝濤，船覆至死。戩女媚容巡江哭，以瓜設祭，而因自投江水，抱父尸出。縣司以為純孝，欲立碑，州司不許，乃禁媚容數日（一作月）。	叔先雄、曹娥	父
澤中得董判	王祖母飢病。立冬，劉公孫因澤中取土，得董粟，遺之。後有火過於西鄰，鄰告云妖，有司科之。使司奏請旌異。	劉殷	祖母
芝草白兔由刺史善政判	岳州人王懷俊，幼喪二親，廬於墓側，負土成墳。至孝潛通屢呈祥瑞，其地內生芝草兼白兔，刺史元利濟仁明訓俗，善績著聞。廉察使以為由刺史錄奏，懷俊不伏。	文讓、李陶、蔡邕	雙親
赤烏巢門判	乙喪親之後，家有赤烏巢門，白兔游墓。人告不報官司。	吳順	雙親
嫂疾得藥判	顏甲養寡嫂疾，求藥無出。有童子授之，化鳥而去。鄰告妖異，甲不伏。	顧含	大嫂
男取江水溺死判	顧乙從母所好，令男十五里取江水，溺死，不為之服。	姜詩	母

就上表內容，事死判有七：〈紫芝白兔判〉、〈墳樹有甘露判〉、〈芝草白兔由刺史善政判〉、〈赤烏巢門判〉、〈投箋獲弟判〉、〈男取江水溺死判〉與〈孝子抱父尸出判〉，事生判為三：〈夢得籬粟判〉、〈澤中得董判〉與〈嫂疾得藥判〉。以下分別論之：

### （一）事死：廬墓與屍體

事死七判中有四判屬廬墓，三判論溺死。首先關於廬墓四判，〈赤烏巢門判〉為「乙喪親之後，家有赤烏巢門、白兔遊墓，人告不報官司」，對題者不詳，判文為「仁者曾輿，孝哉閔子，感彼天道，通乎神明。乙以顏色為難，溫清是切，顧罔極而何報，當永錫以攸居，致愛敬之歡，盡哀戚之性。宣父為政，足可連芳，穎叔稱純，行堪施及。志義冲潔，精神洞昭，故得赤烏巢門，白兔遊墓，霞明丹翼，皐日彩以揚光，霜映素毛，皓月華而皎質。匪徒銜美，寧用報官。人也無良，訐之非直。乙兮推孝，善則可嘉，宜表陳遺之感，用旌吳順之行」，首引曾參之仁、閔子騫之孝，中用孔子為政、穎考叔純孝，最後以吳順孝感作結，其中的曾參、孔子皆為政治層面引用，搭配孝子故事，呈現一忠孝結合的判文。〈墳樹有甘露判〉為楚州申殷賢喪親後，墳下甘露，芝草生廬，青鸞鎮集，白鶴翱翔，於是縣令以為孝感，刺史欲旌表，鄉人梁靜卻告說此乃國家祥瑞。此篇爭論點在此祥瑞應歸申殷賢或國家，對題有四道：第一道為李希言，後三道為劉憲所撰。四道皆肯定旌表，在劉憲的第二道判詞中有云「同王哀之手藝松柏，比平原之躬修墳墓」、「但以子輿之冠，前詢烏集；休徵之屋，復見魚遊」，引曾子三足烏棲冠、王祥臥冰求鯉等孝子故事，第三道判詞更言「以匹夫之感，皆為王者之瑞，則皇天所相何彰孝德之深，梁靜湏正刑，書刺史不煩疑惑」，認為不需將平民之孝歸功國家，如此則辜負上天孝感深意，主張懲罰鄉人梁靜並旌表申殷賢。第一道對題者李希言為鄭王李璿（唐玄宗子）之子，劉憲於武則天朝時，與司馬鏗、梁載言在吏部糊名考試中以判並列二等，<sup>46</sup>而下一篇〈紫芝白兔判〉判文即為司馬鏗所作。〈紫芝白兔判〉為軍人楊建德母亡廬墓，後紫芝生且白兔來，駙州司為其颯廟，然廉察認為有以此逃避守鎮之嫌而給予科罪。司馬鏗認為守鎮固然重要，孝道亦不可忽視，且所行忠孝之道無違典禁，故主張州司應加以褒異。〈芝草白兔由刺史善政判〉是言岳州人王懷俊幼喪二親，負土成墳，出現芝草白兔祥瑞，廉使以為此祥瑞乃刺史善政之功，王懷俊不服上告。對題者為高思元，生平不詳，其認為雙方因此爭訟貪功，辜負最初孝心，

<sup>46</sup> 三人《舊唐書》有其傳，其中〈劉憲〉傳末載「初，則天時敕吏部糊名考選人，判以求才彥，憲與王適、司馬鏗、梁載言相次，判入第二等」，參見《舊唐書》卷190，頁2502。

主張勸獎王懷俊，判文中引有文讓、許孜、劉殷、王祥諸位孝子，文讓與許孜負墳感動鳥獸，然劉殷與王祥乃是事生孝子，與此判設定不太契合，有堆垛故事之嫌。此四判中，有二判是論孝感是否該歸功官方，一判是論守墓與守鎮之選擇，一判為祥瑞出現是否該報官司。其從未質疑孝感發生真偽，而是在視忠為孝的延伸基礎上，論斷忠孝之間的界定。

〈投箋獲弟判〉、〈男取江水溺死判〉與〈孝子抱父尸出判〉為溺死判。〈投箋獲弟判〉為「河內縣荀君林乘冰省舅，冰陷而逝。兄倫求屍不獲，遂作牋與河伯，經宿冰開，獲君林執牋出。鄉人告稱妖惑」，描述荀君林於省舅途中陷冰而亡，其兄為求屍，書信於河伯，果冰開得荀君林執兄書信而出，鄉人覺為妖言惑眾而告官。此案即《白氏六帖事類集》中所收荀倫故事，不僅故事雷同，兄名亦同。對題者鄭子春為開元時人，<sup>47</sup>其以康公念母之甥舅情感稱頌因省舅身亡的荀君林，並以重耳投璧於河典故隱喻荀倫取信河伯，稱頌兄弟二人至德至誠，以此感神，故非鄉人所告乃紊於常典，應以問罪。第二道〈男取江水溺死判〉為「顧乙從母所好，令男五十里取江水，溺死，不為之服」，此判與《白氏六帖事類集》所收姜詩母好江水，兒至六七里外取水溺死故事一致，顧乙同樣因事母孝，令男至比六七里更遠之五十里取水，結果男溺死，顧乙卻不為之服喪。對題者盧肱（生平不詳）作判四道，皆認為逝者如斯，服喪才切合哀情，且皆提及顧乙乃循姜詩之孝，因此亦不會對其判刑。判文中強調「孝乃因心，禮從適變」、「既竭姜詩之孝，無真蕭何之律」、「立身之道，忠孝為先」，並舉王祥、王覽、閔損、曾參諸子名，引扇枕溫席、求鯉探泉典故，以及以「曹娥之父無復還屍、屈原之妻空餘往恨」論需治喪才不會有所憾恨，最後皆以姜詩作結。〈孝子抱父尸出判〉為「錢塘人孫戩少以迎濤為事，因八月迎濤，乘船衝濤，船覆至死。戩女媚容巡江哭，以瓜設祭，而因自投江水，抱父屍出。縣司以為純孝，欲立碑，州司不許，乃禁媚容數日」，此案以錢塘江潮為背景，孫戩女媚容效仿叔先雄、曹娥投江，抱父屍出，縣司因其純孝欲立碑，為州司所不許。對題者康子季為開元時人，<sup>48</sup>其判文以華麗文藻歌頌純孝，並認為「竟學曹娥，抱沈骸而出浪。論情足為純

<sup>47</sup> 《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 329：「子春，開元時官陳州長史」，收有〈北嶽廟碑〉、〈投箋獲弟判〉，頁 1474-1475。

<sup>48</sup> 《全唐文》卷 399：「子季，開元時擢書判拔萃科」，收有〈對復陶以行判〉、〈對孝女抱父屍出判〉、〈對樂請置判縣判〉，頁 5152-5153。

孝，撫事不媿褒揚，未題黃絹之詞，先寘玄纆之罪。州司治獄，法恐不然；縣請立碑，理應為當」，主張其效法曹娥實為純孝，理當為其立碑，州司懲治孝女媚容，實為不妥。此三道判，第一道告書信河伯獲屍為妖異，第二道因孝母而犧牲子命，第三道則仿效曹娥跳水立碑，為州司不許，而擬判者皆認為三人行為符合孝行，無需置刑。

即不論是廬墓或獲屍，其中所含神奇力量皆被認定為純孝、純悌展現，無視鄉人或地方官員覺其荒誕。以一孝感故事作為原型立案，且此故事收錄於官方認可之類書中，如此文人所擬判文，自然不容懷疑孝感存在。判文雖需有理的根據，然當一試題本身即為典故，且是不容懷疑之孝感故事，擬判者僅能以雷同典故加以呼應。如此，論斷是非似乎已非擬判重點，而流於捻弄詞藻、堆垛典故之炫才，然或許如此，其正符合《文苑英華》華雕雅駢之選文標準。

## （二）事生：天地的賞賜

有三判，第一判〈夢得籬粟判〉：「索和誠家貧至孝，夢西籬下有粟，掘得十五鍾。鄉人以告非營求所得，請納官」，言索和夢見籬下有粟，掘後果見，然鄉人認為此非其所有，應繳交官府。對題者有員峴（唐元宗時擢書判拔萃科）一道與楊守納（唐元宗時擢書判拔萃科）二道，<sup>49</sup>員峴認為「其行則晉代荀、何，其道則孔門曾、閔」，地下之粟為「純嘏之徵，良歸盛德」，此訟乃俗士之譏。楊守納兩道判詞亦皆認為籬下之粟是「純孝之精」，鄉人庸謬，不該妄相底訐，其在第二道判文中更進而強調吉夢為徵兆，上天自貯鍾粟，乃天所贈，應降告者反坐。第二則〈澤中得董判〉為「王祖母饑病，立冬，劉公孫因澤中取土，得董粟遺之。後有火過於西隣，隣告云妖。有司科之，使司奏請旌異」，對題者馮待徵（開元時人）有二道判文，<sup>50</sup>第一道認為火過劉公孫家，宛如劉殷孝感故事，應為旌表。第二道持論相同，並言其乃「嗣德劉殷，追縱李密」，以霜竹擢筍、冰魚振鱗、蔡順伏柩、劉昆叩頭四典故讚嘆一切皆精誠所致。第三則〈嫂疾得藥判〉為「顏甲養寡嫂，疾，求藥無出。有童子授之，化鳥而去。隣

<sup>49</sup> 《全唐文》卷 405：「峴，元宗時擢書判拔萃科」，收有〈妄心賦〉、〈對寢廷部人判〉、〈對大匠將改廳判〉、〈對夢得籬粟判〉，頁 5231-5232。同書卷 408 載楊守納：「元宗時擢書判拔萃科」，收〈對夢得籬粟判〉，頁 5270。

<sup>50</sup> 《全唐文》卷 402：「待徵，開元時人」，收有〈澤中得董判〉，頁 1802。

告妖異，甲不伏」，對題者不詳，對烏化童賜藥一事，判文同樣認為乃「至誠攸感，異兆旋臻」，並非妖異。

此三則事生案例：前兩則出自劉殷，第三則為顧含故事。在《白氏六帖事類集》中收有劉殷兩則故事：一為地藏七年粟，一為哭澤生堇，分別為〈夢得籬粟判〉與〈澤中得堇判〉，且第二道行孝對象與劉殷同為祖母，然二故事實在雷同，故在〈澤中得堇判〉中加入蔡順伏棺火過鄰家元素，改以妖異上告，而非侵占之罪，<sup>51</sup>最後〈嫂疾得藥判〉中的烏化童贈藥亦源於神話的青鳥啣藥。無論是地下穀物或天所授藥，其將超物像之孝感化身為應以法理判斷之案例，其中無傷害重罪，最多被告妖異。同樣改自典故者尚有以匡衡「鑿壁偷光」為原型的《求鄰壁光判》，<sup>52</sup>或是如《襲代封逃判》、《襲爵佯狂判》與《佯狂讓弟判》等為長兄逃亡或佯狂以讓位於弟，亦是取自伯夷叔齊等兄讓位於弟之典型故事。此些案例與故事，為孝犧牲健康、為孝犧牲妻兒、為孝犧牲生命，實已違背《孝經》「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之訓，亦為當時律令所禁。<sup>53</sup>對題者李希言、劉憲、司馬鎰、鄭子春皆為武則天至唐玄宗人物，時間同於張鷟《龍筋鳳髓判》，可知此時期有一系列論斷孝感判文，與其說肯定孝感，不如說當案例取自孝感故事時，答案就已確定，在於如此判例所重在經典學識而非法律素養。其後，《白氏六帖事類集》將此些孝感故事網羅其中，直至晚唐五代出現大量孝子故事，故宋初類書《文苑英華》可謂是印證此發展與轉變，同時亦可見其編纂立場，如前述收有《夢冰下人語判》、《夢處女鼓琴判》等夢應判文般，《文苑英華》編纂者不覺此類判文為誑惑，孝感亦如是，故加以統整立類。

<sup>51</sup> 此二則設定皆為貧饑，此時最迫切所需即為穀物，成澤勝教授認為地下穀粟故事背景皆設為饑貧，並以此推斷郭巨埋子（或孟熙得金）中所見金釜之釜，乃承裝糧食容器，如此此釜非真指黃金，而是如黃金般珍貴的穀物，或指黃金色之粟。參見成澤勝：〈埋兒孝感說話の朝鮮的演變に關する論考——比較軸としての郭巨話を中心に——〉，《中國文學研究》16，頁152-163

<sup>52</sup> 《求鄰壁光判》：「郗珍性好讀書，家貧，鄰家富，迺穿鄰壁取燭光。鄰告為盜」，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510，頁1190。

<sup>53</sup> 如唐玄宗〈禁訴冤自刑詔〉：「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合毀傷。比來有競訴之人，即自刑害耳目。自今以後，犯者先決四十，然後依法。」參見《全唐文》卷29，頁140。

### （三）非孝感者：忠與親之選擇

除孝感外，尚有如〈父在杖堂判〉、〈練祥群立旅行判〉、〈除喪鼓琴判〉、〈祥鼓素琴判〉四道與喪禮相關判文，或如〈九月登高墜腳判〉中因九月九日登高跛腳，因此被告不孝之詼諧判例，<sup>54</sup>以及〈父病殺牛判〉中論斷父病與違法殺牛孰輕孰重。另有一系列是在論述忠孝之間的抉擇，如〈背侍從征判〉為「王靜母年八十，身充侍丁，弟順名預軍團練點從征鎮。靜棄母投募陷陣有功；順戀母背征，據法應罪。縣令以靜闕養，以順棄軍，俱追勘當，各科其罪。靜云：『情存徇國。』順云：『意在懷親。』既並有詞，令不能斷」，<sup>55</sup>王靜、王順二兄弟，王靜棄母為國，王順戀母背征，一忠一孝難以決斷，判文斷為忠孝不能兩全，為孝棄忠，並非大罪，是可加以寬宥。此同於前述〈紫芝白兔判〉中楊建德為守母墳而無前往守鎮判決，在所謂「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孝親才能忠君觀念上給予寬赦。

然若為父對子之情，在與「忠」之間作一選擇，結果卻不相同，主要有〈棄子判〉、〈愛子為賊所執判〉等。〈棄子判〉與〈愛子為賊所執判〉皆是在攻城之際，愛子為敵軍所執，將領選擇棄子攻城之案。〈棄子判〉中因將領回應敵軍殺子之語中有「必與我餐之」此句，因而被告不義。<sup>56</sup>〈愛子為賊所執判〉中是賊執子登樓求貨遭拒，子因而亡，故御史彈劾其棄子畜財。<sup>57</sup>兩道判文皆認為被告「情則不經，言亦有素」、「雖喪克家之子，終成輔國之臣」，對其棄子全忠給予讚許。二道皆為親棄子，所欲

<sup>54</sup> 此判應出自樂正子春傷足不出典故，參見《白氏六帖事類集》卷8〈孝行〉，頁323。

<sup>55</sup> 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542，頁1261。

<sup>56</sup> 《棄子判》：「受命攻城。在城中曰將誅孺子，報云必與我餐之。或以其不義。」判文為「受命啟行，有死無二，雖因義以制令，寧以權而滅親。斷布重城，先期賈勇。析骸懸釜，冀以論功。食子自同於樂羊，純臣多慚於石碯，與其廢禮傷愛，豈若徇節忘恩。既覆醢以稱仁，何請羹而遺我。告為虧義，誰復問言。情則不經，言亦有素。」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542，頁1260。

<sup>57</sup> 《愛子為賊所執判》：「乙有愛子，為賊所執。因以登樓就乙求貨，乙既不許而促兵進討。所由攻之，並子亦死。御史劾棄子畜財，不可為訓。不伏。」判文為「君惠於臣，父愛其子，蓋稟天性，豈直物情。事或不可，義將何若。乙以忝列蓋臣，合輸貞節。言念幼子，痛自闕於防閑；欽奉大邦，懼乃撓於法制。若執人以求貨，皆罄室以全生。則因循而來，虜掠何算。欲求苟免之道，恐貽嫁禍之愆，所以促兵，冀其盡敵，雖喪克家之子，終成輔國之臣。大義滅親，且類橋玄之操；深仁濟物，奚取卜商之慈。劾以畜財，將何沮勸？」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542，頁1260。

傳達觀念近似「郭巨埋子」，不論是埋兒奉母或是棄子為國，若子之生命能成全忠孝，即是可歌可頌之事。即對母，無論是選擇盡孝或盡忠皆情有可原；至於對子，此處只收錄棄子判文，無護子棄忠之例，然從編者選取亦已明顯傳達其所持立場。

《文苑英華》判文是以制度、事物作為分類項目，故〈父在杖堂判〉、〈練祥群立旅行判〉、〈除喪鼓琴判〉、〈祥鼓素琴判〉收在喪禮門，〈九月登高墜腳判〉收在歲時門，〈父病殺牛判〉收在鳥獸門，〈背侍從征判〉、〈棄子判〉與〈愛子為賊所執判〉收在軍令門。如此，其特為概念抽象的孝感立一門類，更顯此類判文在唐判中應占有相當數量，並有其特殊性與重要性。

### 三、敦煌判文集：《文明判集殘卷》

《文明判集殘卷》(P.3813)現藏於法國巴黎國立圖書館，為伯希和(Paul Pelliot, 1878-1945)於1908年在敦煌千佛洞中發現。<sup>58</sup>首尾均缺，共有判文十九道(存十九道，其中三道殘缺)，<sup>59</sup>推定完成時期應在唐高宗至唐玄宗開元年間。<sup>60</sup>此殘卷另一面抄有《晉書》，為唐太宗御定之本，<sup>61</sup>然無法確定此與殘卷之間關係。判文形式是以「奉判」為引發詞，以四、六字句為主，用語較淺白，少引律令法條，有以刑為主，諸法合體特徵，<sup>62</sup>較其他判文集更具趣味性。因判文所標人名或擬古人，故推斷內容虛實交雜，並非真實案例。

<sup>58</sup> 關於敦煌判文整理與解題，請參閱王重民：《敦煌遺書總目索引》(北京：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菊池英夫：《スタイン敦煌文献及び研究文献に引用紹介せられたる西域出土漢文文献分類目録初稿 非仏教文献之部 古文書類 I 公文書》(東京：東洋文庫敦煌文献研究委員，1964)，頁148-54。池田溫：〈敦煌本判集三種〉，收入《古代東アジア史論集》下卷(東京：吉川弘文館，1978)，頁421-462等。

<sup>59</sup> 敦煌法制文書除《文明判集殘卷》外，尚可見《唐律》、《開元律疏》等，請參閱李錦綉：《敦煌吐魯番文書與唐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第八章第三節〈法律文書〉，頁397-404。

<sup>60</sup> 關於年代斷定，可參閱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張豔雲：〈《文明判集殘卷》探究〉，《敦煌研究》66(4)，2000，頁105-111、李世進：〈《文明判集殘卷》新探〉，《中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5卷第6期，2009，頁14-17等。

<sup>61</sup> 參見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錄》(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83-84。

<sup>62</sup> 王斐弘：〈敦煌寫本《文明判集殘卷》研究〉，《敦煌研究》72(3)，2002，頁32-40。

其中關於孝者有四道：<sup>63</sup>一為描述吳鞏為母喪佔據道路，且挪用公款一事。判文一開始以大量篇幅讚許其母孝，未對專道而行一事施罰，而是針對擅動公款，有失為官之廉給予懲處；二為房密不伏因有違繼母服喪之規遭處笞刑，判文中對其不伏加以譴責，並仍據前判處刑；三為秦鸞盜取財物為母設齋，判文首言其「人子情重」、「實為孝子」，對孝子之心可以理解。然其後話鋒一轉，認為以盜取之資設齋，如此實非真孝，且「便恐人人規未來之果，家家求至孝之名」，孝心雖可憫，仍以竊盜罪定案；四為宋里仁兄弟三人之母年八十，然三人皆處邊州，為禁止遷移軍人，無法奉養老母，判文中強調「法意本為防奸，非為絕其孝道」，故允許其遷居。

此四道中：三道為母喪、一道為養母，母喪三道情況又各異：一是為官者吳鞏以己之權勢為母喪占道擾民；一是房密無視繼母之喪而受刑；一是秦鸞因貧盜資為母設齋。服喪本為孝之展現，故有三年喪、丁憂之規，前二道闡述案例主角對母喪過與不及之處置，在斷刑時主要以「孝心」為衡量標準，而在秦鸞一道中之犯罪雖發於孝，然因涉竊盜，故仍依法判決。即孝雖為人倫之大，然若因此觸法，即使如吳鞏定罪雖非母喪占道一事，最終依然受到懲戒可知，其對法之重視。至於論宋里仁兄弟三人養母一事，則是改法以就情理，避免「子欲養而親不待」之憾。

除上述四道為子對母之孝外，尚有一道論孝婦，此為第九道：「奉判：婦女阿劉，早失夫婿，心求守志，情願事姑。夫亡數年，遂生一子，款亡夫夢合，因即有娠，姑乃養以為孫，更無他慮。其兄將為恥辱，遂即私適張衡。已付娉財，剋時成納。其妹確乎之志，貞固不移。兄遂以女代姑，赴時成禮。未知合為婚不？劉請為孝婦，其理如何？阿劉夙鍾深豐，早喪所天。夫亡願畢舊姑，不移貞節。兄乃奪其永志，私適張衡。然劉固此一心，無思再醮。直置夫亡守志，松筠之契已深，復茲兄嫁不從，金石之情彌固。論情雖可嘉尚，語狀頗欲生疑。孀居遂誕一男，在俗誰不致惑？款與亡夫夢合，未可依憑。即執確有姦非，又無的狀。但其罪難濫，獄貴真情。必須妙盡根源，不可輕為與奪。欲求孝道，理恐難從。其兄識性庸愚，未閑禮法。妹適張衡為婦，衡乃剋日成婚，參差以女代姑，因此便為伉儷。昔時兄黨，今作婦翁，舊日妹夫，翻成女婿。顛到昭穆，移易尊卑。據法法不可容，論情情實難恕。必是兩和聽政，據法自可無辜，若

<sup>63</sup> 所用文本為池田溫：〈敦煌本判集三種〉，頁 424-436。

也妄冒成婚，科罪仍須政法。兩家事狀，未甚分明，宜更下推，待至量斷。」此道中描述婦女阿劉早寡，卻言於夢中與亡夫合而有子，姑不疑有他視為己孫。然兄深為恥辱，迫妹劉氏改嫁張衡，劉氏堅持守節，然因已下聘財，故以女代妹出嫁，量斷此婚是否成立與劉氏是否可立為孝婦。判文認為夢合生子一事難以認可，故需慎重調查不可輕率。<sup>64</sup>而其兄對妹、女之婚事過於草率，顛倒五倫，於法於情皆難原諒，必須懲罰，然兩家之事情尚未分明，仍需靜待調查，無法立即判決。阿劉夫亡誕子十分離奇，即使夫家不疑，判文中仍未准其孝婦申請。另在以女代妹此婚姻之合法性上，文中強調「昔時兄黨，今作婦翁，舊日妹夫，翻成女婿。顛到昭穆，移易尊卑」，如此擅自更替造成的五倫混亂，為其苛責重點，因在《唐律疏議》〈戶婚律〉有「為婚妄冒」一條：「諸為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sup>65</sup>即以女代妹出嫁的劉氏兄長已違法令。

此婚姻中之無辜受害者張衡（78-139）為東漢著名人物，知《文明判集》會以歷史人物作為案例主角，此道中之張衡為受害者，亦有被控為加害者之例，如在第十三道中描寫郭泰（128-169）與李膺（?-169）共乘一舟，翻覆後僅存一槳，郭泰推膺搶槳，得以至岸，李膺因此溺亡。李膺妻阿宋控訴夫亡乃郭泰導致。判文認為李膺並非「推」此動作死亡，且生死一瞬間，郭泰搶奪船槳為無意識行為，屬緊急避險，無法構成犯罪。另，阿宋夫妻情重，故提此告，於情於理亦不構成誣告，免除其反坐罪。郭泰與李膺為東漢人物，兩人確實友善，李膺亡於黨錮之禍，並非溺水身亡。其他如第五道為富戶石崇（249-300）雇家貧原憲濤井，井崩憲死，石崇惶懼之間將原憲棄屍於青門外，未告官府一案。或是第七道為李陵（?-前74）臨戰時失馬亡弓，乃以石亂投，賊大潰而去，然兵部以其臨陣亡弓告發一案。以及第十道繆賢妻生一男，鄰人宋玉告官此男為己子一案。皆是以歷史人物為案件主角，石崇建金谷園與王愷爭富，原憲貧病，為孔子七十二弟子之一。李陵為西漢勇將，以亂石投敵依然大勝。繆賢為趙國宦官令，如何能生育，其妻之子自然是與姦夫所生，而姦夫設定為撰寫《神女賦》、《登徒子好色賦》的宋玉，其中故事設定令人莞爾一笑。所以借用

<sup>64</sup> 關於《文明判集》對證據、調查之重視，可參見齊陳駿：〈讀伯 3813 號《唐判集》札記〉，《敦煌學輯刊》29，1996，頁 14-19。

<sup>65</sup> 《唐律疏議》卷 13 〈戶婚律〉，頁 255。

古人姓名事蹟，或許是為使學習、閱讀判詞者便於記憶，一看即知爭訟當事雙方為何而爭，<sup>66</sup>其中所呈現的文學與詼諧特性，使其在判文集中獨樹一格。

在阿劉此判中，阿劉因夢得子，擬判者認為「理恐難從」，然因無姦證，故暫未判決；而在《文苑英華》中，索和因夢得粟十五鍾，判詞則認定為孝感動天。從此差異可知其選判立場不同，《文明判集殘卷》認為孝雖為大，但不可因孝侵款據道，不可因孝偷竊，自然不會輕信夢應之說。

《文明判集殘卷》為殘本，無法判斷其是否收有孝感案例，然從上述可知，即使有收，其判文應異於《文苑英華》，即使牽涉孝悌，仍望以理性思辨解決，而不會有「至誠動天」等論斷文句。然二書有一判十分雷同，《文明判集殘卷》第一道：「(前缺)(梁)木先摧，遊蘭遽阻。有歎西山之霧，空餘東魯之壇。弟子以物故無從，念易僕而增思。道在則足，擇似兒而攸尊。不失宣尼之徒，將崇伯起之訓。儻有苻于入室，亦何譏于或人。足申請益之力，得欣強學之業。縣令不思高止，責以無知。請看問一之規，庶廣在三之教，將何決罰，竊未合宜」，此道雖有殘缺，但從判文可知為老師去世，學生擇一貌似師者事之，縣令責其無知一案。此案應源自孔子門人有若貌似孔子而被奉之為師典故。<sup>67</sup>《文苑英華》中有《事貌似相似判》與《貌似溫敏判》二道，<sup>68</sup>兩道判詞鋪陳修辭雖異，但判決皆與《文明判集殘卷》同，認為有移風易俗效果，無需責讓。

## 結論

中國君王向來重視孝的教化，如唐玄宗不僅親自註解《孝經》，<sup>69</sup>更令天下各家藏《孝經》一部以精勤教習，學校更需加強教授，<sup>70</sup>且在《唐

<sup>66</sup> 參見張豔雲：《〈文明判集殘卷〉探究》，頁110。

<sup>67</sup>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孔子既沒，弟子思慕，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為師，師之如夫子時也。」參見司馬遷撰、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樂天出版社，1972），頁888。

<sup>68</sup> 《事貌似相似判》：「甲容貌與乙相似。甲歿後，門人師事乙。鄰人讓其非禮。」《貌似溫敏判》為「儒生溫敏歿，或有貌似敏者，而弟子共師之。縣令責其無知。」

<sup>69</sup> 《唐會要》卷36〈修撰〉：「(開元)十年六月二日，上注《孝經》，頒于天下及國子學。至天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重注，亦頒于天下」，《唐會要》，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364，政書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487。

<sup>70</sup> 《唐會要》卷35〈經籍〉：「其載(天寶三年)十二月，敕自今已後，宜令天下家藏《孝經》一本，精勤教習。學校之中，倍加傳授，州縣官長，明申勸課焉」，頁478。

律》中不孝乃「十惡」之一，在於孝與忠為一體，孝是忠的基礎，忠是孝的延伸，君臣關係等同於父子關係。<sup>71</sup>本篇以《龍筋鳳髓判》、「百道判」、《文明判集殘卷》、《文苑英華》所集擬判進行探討，從中可知作為名家判文集《龍筋鳳髓判》與「百道判」中，張鷟對孝門旌表之支持與白居易以「禮」論孝，而宋朝官修類書《文苑英華》特立孝感門，則呈現孝感在唐朝雖具爭議，卻依然合法存在的官方力量。相較之下，出土文獻《文明判集殘卷》則較有法的概念。

而其所論之孝，皆與忠有所連結，如在《白氏六帖事類集》中依身份分「天子孝」「諸侯孝」「卿大夫孝」「庶人孝」，其中在卿大夫部分強調「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然後能守其祭祀而保其祿位，蓋士之孝也」、「事君不忠，朋友不信，戰陣無勇，非孝也」，<sup>72</sup>如此當士子於科考面對論孝判詞時，其中的孝道實踐論述則與朝廷期待密不可分，而從《文苑英華》著重孝感，亦可知《宋史》卷 155〈選舉志〉所云「若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為偽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之評其來有自。<sup>73</sup>然在唐判擬題中所呈現的案例典型，以及對題者引經援典所展現之自身學識，其雖導致辭溢乎理，然亦為唐判之獨有風格。

## 徵引文獻

### 古籍

- 丁立中：《八千卷樓書目》，收入《書目四編》，臺北：廣文書局，1970。  
 王堯臣等：《崇文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王溥：《唐會要》，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 364 政書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白居易：《（宋本）白氏六帖事類集》，臺北：新興書局，1975。

<sup>71</sup> 參見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君臣關係初探〉，《臺大歷史學報》21，1997.12，頁 19-58。

<sup>72</sup> 《白氏六帖事類集》卷 8，頁 329。

<sup>73</sup> 《宋史》卷 155〈選舉志〉，頁 1686。

- 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司馬遷撰、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樂天出版社，1972。
- 池田溫編：〈敦煌本判集三種〉，收入《古代東アジア史論集》下卷，東京：吉川弘文館，1978。
- 李昉等編：《文苑英華》，據閩本影印，臺北：大化書局，1985。
- 李翰著、徐子光補註：《標題徐狀元補注蒙求》，藏於日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天和二年（1682）北村書堂刊本。
- 杜佑：《（北宋版）通典》，東京：汲古書院，1980。
- 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
- 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徐堅等輯：《初學記》，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 196 類書類，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晁光武：《郡齋讀書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張鷟：《龍筋鳳髓判》，收入《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
- 脫脫等：《宋史》，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
-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董誥：《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劉昫等：《舊唐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
- 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
- 歐陽詢主編：《（宋本）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鄭樵：《通志》，收入《景印摛藻堂欽定四庫全書薈要》，臺北：世界書局，1986-1988。
- 瞿中溶：《二十四孝考》，臺北：廣文書局，1981。
- 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藤原佐世：《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
- 專著**
- 中文
- 王重民：《敦煌遺書總目索引》，北京：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
- 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錄》，北京：中華書局，2010。

- 王勛成：《唐代銓選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2001。
- 李致忠：《文苑英華史話》，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
- 李錦綉：《敦煌吐魯番文書與唐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 汪世榮：《中國古代判詞研究》，北京：中國法政大學出版社，1997。
- 高明士：《中國中古的教育與學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
- 高明士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二）「家內秩序與國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
- 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西安：陝西出版社，2003。
- 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劉榛貞：《判詞語體論》，成都：巴蜀書社，2009。

#### 日文

- 菊池英夫：《スタイン敦煌文献及び研究文献に引用紹介せられたる西域出土漢文文献分類目録初稿 非仏教文献之部 古文書類 I 公文書》，東京：東洋文庫敦煌文献研究委員，1964。

#### 期刊論文

##### 中文

- 王斐弘：〈敦煌寫本《文明判集殘卷》研究〉，《敦煌研究》72(3)，2002，頁 32-40。
- 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君臣關係初探〉，《臺大歷史學報》21，1997.12，頁 19-58。
- 吳承學：〈唐代判文文體及源流研究〉，《文學遺產》6，1999，頁 21-33。
- 李世進：〈《文明判集殘卷》新探〉，《中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5(6)，2009，頁 14-17。
- 張豔雲：〈《文明判集殘卷》探究〉，《敦煌研究》66(4)，2000，頁 105-111。
- 陳獅：〈新校《白居易傳》及《白氏文集》佚文匯考〉，《文學遺產》6，2010，頁 9-19。
- 陳登武：〈再論白居易「百道判」—以法律推理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5，2011.6，頁 41-72。
- 陳駿：〈讀伯 3813 號《唐判集》札記〉，《敦煌學輯刊》29，1996，頁 14-19。

黃源盛：〈法理與文采之間—讀《龍筋鳳髓判》〉，《政大法學評論》79，2004.6，頁 1-52。

日文

大淵貴之：〈『白氏六帖』の特質〉，《中國文學論集》43，2014.12，頁 95-104。

市原亨吉：〈唐代の判について〉《東方學報》（京都）33，1963，頁 119-199。

成澤勝：〈埋兒孝感說話の朝鮮的演變に關する論考——比較軸としての郭巨話を中心に——〉，《中國文學研究》16，頁 152-163。

桑原隲藏：〈支那の孝道殊に法律上より見たる支那の孝道〉，收入《桑原隲藏全集》第三卷，東京：岩波書店，1968，頁 9-92。

瀧川政次郎：〈文苑英華の判〉（上），《東洋學報》28（1），1941.2，頁 1-35。

瀧川政次郎：〈文苑英華の判〉（下），《東洋學報》28（2），1941.6，頁 190-213。

瀧川政次郎：〈龍筋鳳髓判について〉，《社會經濟史學》10（8），1940.11，頁 747-774。

#### 學位論文

譚淑娟：《唐代判文研究》，西北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博士論文，2009。